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相比，將大幅減少不多於7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預計減少乃主要由於1)原料成本增加，原因為當地機關於2021年第三季度實施能源雙控，導致煤炭價格上升，進而導致甲醇價格上漲，而甲醇為我們的主要原料之一；2)動力成本增加，其原因亦為當地機關於2021年第三季度實施能源雙控，導致煤炭價格上升，進而導致動力成本上升；及3)主要產品的產能因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爆發後的物流影響而有所下降，導致我們用於購買若干原料的港口裝卸能力延遲及下降，進而影響我們的正常生產。儘管存在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出現多項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正在完成

興建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及其配套的新生產設施。新的生產設施的興建進展順利，且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完成興建並投產。

本公司仍在準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2022年3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